

彰化縣政府  
庇護工場轉銜準備服務同意書

庇護員工

本人\_\_\_\_\_接受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庇護性就業服務，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進入庇護工場，我清楚知道庇護工場是提升我工作能力的地方，我願意認真工作學習，同意於工作能力提升後，接受庇護工場轉銜輔導，以進入一般職場為目標。

庇護工場

本庇護工場\_\_\_\_\_，將依庇護員工能力、特質，安排工作訓練，提升其工作職能，並定期(每年至少1次)辦理工作能力評估，當庇護員工能力提升至可轉銜程度時主動告知可啟動轉銜機制，並依其意願轉介相關資源協助庇護員工順利進入一般職場。

庇護員工

姓名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庇護員工重要關係人

個案關係：

姓名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彰化縣政府勞工處

本處將持續追蹤庇護員工輔導情形，並鼓勵庇護員工於進入庇護工場2年內接受職業輔導評量，當員工能力達可轉銜程度，提供轉銜至一般職場所需服務資源連結，並視需求轉介支持性就業服務，協助庇護員工成功進入一般職場。

庇護工場

名稱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彰化縣政府勞工處

就業服務科

地址：彰化縣中興路100號8樓

電話：04-7532477

年 月 日